

紧扣金融稳定发展主旋律 拨动经济形式创新调音符

——2015上半年水城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王瑞超

上半年,水城金融整体发展态势依旧紧扣健康稳定发展主旋律,稳中求变、稳中求新,努力拨动经济形式创新调音符——在金融服务涉农、小微企业方面,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创新举措,成绩斐然。

央行两度降息 推动利率市场化

2015年3月1日和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两次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第一次将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和贷款基准利率平行下调了0.25个百分点。本次调整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扩大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至1.3倍。

第二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支行相关人员称,年内第二次全面降息,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由1.3倍扩大到1.5倍;是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继续发挥好基准利率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将按照上级行的总体部署,做好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金融机构的监测,按照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原则,对存款利率超出合理水平、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以自律约束。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调整转变升级

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面,聊城农商银行率先垂范。自5月份以来,聊城农商银行农区支行抢抓时机,倒排工期,积极组织村支书、带头人,赴周边先进地市参观学习,解放农户思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至5月底,已在106个村庄展开产业结构调整,授信村庄21个,参与户数217户,授信98户,435万元(拟授信85个村,户数933户,授信3120万元)。

其中,大张支行引导大常村农户组建村级信用联盟,吸纳成员30户,授信181万元,对原有大棚进行升级改造;嘉明引导周店村蘑菇种植户成立股份制专业合作社,成立专业种植联盟,拟授信51户,500万元,并引导农户向种植木耳等高附加值产业转型升级;北城带领村支书、带头人外出参观学习油桃种植,抢抓思想引导,带动参与农户60户,拟授信360万元;以冲床加工为主导产业的郑家,选取典型,实行工业、农业双线并进,积极寻求转型方向;凤凰因地制宜,细分种类,多种模式灵活跟进,其中对刘道之村引导苗圃产业流转土地600亩,带动农户20多户,拟授信200万元;梁水镇选取杨庄村为试点,拟对300亩集体土地重新分配,树立典型,拉开全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序幕。



今年以来,聊城农商银行以普及群众金融知识为着力点,针对各类客户,积极主动进行业务介绍,尤其将老年客户群体纳入服务范围,引导老年客户对电子银行业务早知道、早会用、习惯用。
本报通讯员 刘迪 摄

金融机构合力服务现代农业

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金融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各类金融机构都要积极支持农村改革发展。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

齐鲁银行莘县支行结合当地特色,与政府、农业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有关乡镇结合,了解各乡镇设施农业发展

情况,深入乡镇、市场、农村,借助当地政府、市场管理机构、合作社以及村委会力量,同时了解当地冬暖式大棚种植规模、品种、销售模式以及近三年收益情况等,并根据上述情况选取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采取“公司+农户”的担保操作模式,批量办理个人“惠农贷”业务产品。

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方式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

大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出台《聊城市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聊城市普惠金融主办行制度》、《聊城市公证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意见、办法,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在全省率先召开“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推进暨示范县创建动员会”。推动市政府设立农业科技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

公司6家,对农业养殖、政策性创业、新农村建设等进行融资担保。目前注资达100100万元,累计为120名农民提供担保4912万元;为涉农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93592万元。2015年4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1229.92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8.80%,同比增长17.70%,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幅1.70个百分点,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存款保险条例平安落地

酝酿多时的《存款保险条例》已经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立足于风险早期纠正和处置,未雨绸缪,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存款保险制度顺利实

施。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创新制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建立起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工作分级落实、金融稳定工作跨部门协作的责任体系。组织签订《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责任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责任书》,明确人民银行对法人金融

机构的13项风险管理责任和9项监督管理内容、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9项义务。

围绕风险早期纠正,该行出台维护金融稳定承诺,高管人员谈话,违规经营通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开展“嵌入式”风险监测,要求各县(市)支行对法人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实时监控。此

外,该行建立起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创办《曲突徙薪》刊物,指导金融机构合理规避风险和优化经营策略。采取文件、专报、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就《存款保险条例》实施与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汇报沟通,进一步凝聚了金融稳定的工作合力。

全面启用新车险条款费率

长期以来,车险在财产保险行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车险覆盖面不断拓宽,风险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服务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保监会的通知要求,山东省作为六个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已于6月1日起全面启用新车险条款费率,商业车险改革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一是促进费率公平。预计改革前后商业车险总体费率水平保持平稳,但费率与风险更加匹配,众多驾驶习惯好、出险频率低的低风险车主将享受更低的车险费率。二是拓宽保障范围。新的示

范条款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提高了保障服务能力,有利于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三是扩大消费者选择权。行业示范条款和保险公司创新型条款并存,丰富商业车险产品供给。四是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保险公司以优质优价为目标良性竞争可以在商业车险价格、服务等方面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

通过此次改革,把产品的制定权交给保险公司,把产品的选择权交给消费者。商业车险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市场化的条款费率形成机制,释放保险公司发展创新的活力,激发行业组织自我管理的动力。过去,保险公

司都是使用统一的条款费率开展车险经营活动,当然它有利的一面,有助于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场秩序,但同时它也有负面的影响,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保险公司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意识和潜力。深化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就是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新精神,提升保险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而言,条款方面,建立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条款形成机制,允许保险公司选择使用行业示范条款和开办创新型车险条款。费率方面,建立以商业车

险行业纯风险保费为基准,保险公司自主确定附加费用率和部分费率调整系数的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对应保险赔款,由行业协会根据大数法则统一测算并动态调整;附加费用率对应其他营业支出,由保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制订;费率调整系数用于调节基准费率,其中主要的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由保险公司分别在-15%-15%范围内根据标的特征自主确定,未来将适时逐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费率调整系数的浮动范围,计划未来逐步取消费率浮动限制,完全实现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